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5.05元/股在2021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37,576.79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14.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430.12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25.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9.46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6.57%，增长原因系：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韩国釜山工厂产能释放，承接更多国外ODM订单，非洲市场销售持续增加，以及抓住国内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国内新客户。

结合2021年1-2月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100.00~71,100.00	68,426.50	0.98%~3.94%
营业利润	1,748.77~1,963.67	1,880.95	-7.03%~4.40%
利润总额	1,428.78~1,643.68	2,869.62	-50.21%~-40.72%
净利润	1,186.83~1,365.34	2,290.02	-48.17%~-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91~1,257.35	1,192.19	-2.54%~5.47%

上表中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华通线缆”，股票代码为6051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华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后总股本为50,682.2098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9.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1.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7.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3.2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2,766.7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2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05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4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21年4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2,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年4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华通线缆/公司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5,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指符合2021年4月16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4月26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9.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1.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7.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2,766.7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3.2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7日（T+1日）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21年4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21年4月21日（周三）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1年4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4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2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4月27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4月29日（周四）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4月20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4月20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1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1元/股-36.68元/股，申报总量为11,138,57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3,1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47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其中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68,00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形。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6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1,070,570万股。3,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62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3,86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5.05	5.26
公募基金	5.05	5.05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及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5.0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80,800万股，占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73%。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5.05	5.05
公募基金	5.05	5.05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截止2021年4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20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98.SZ	汉缆股份	3.87	0.1180	32.79
002533.SZ	金杯电工	5.58	0.2325	24.00
002692.SZ	ST远程	2.80	0.0342	81.86
002882.SZ	金龙羽	8.80	0.6471	13.60
603333.SH	尚纬股份	6.50	0.1656	39.25
603606.SH	东方电缆	22.73	0.6655	34.15
603618.SH	杭电股份	6.18	0.1541	40.10
002953.SZ	日丰股份	20.32	0.5604	36.26
平均值				37.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各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发行人招股书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4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9.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1.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7.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5.05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05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8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低价剔除”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21年4月20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76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988,97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13,76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988,9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4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19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19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30日（T+4日）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3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9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将2,280万股“华通线缆”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9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华通线缆”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2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3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551593、010-66553462。

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联系人：罗效愚
电话：0315-509 93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593、010-66553462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

经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7,6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4月26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0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截至2021年4月20日（T-4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

投资者请按5.05元/股在2021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16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截至2021年4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9倍。发行人与汉缆股份、金杯电工、ST远程、金龙羽、尚纬股份、东方电缆、杭电股份、日丰股份等8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4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7.75倍。

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4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及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5.0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3.2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37,576.79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14.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430.12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25.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9.46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6.57%，增长原因系：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韩国釜山工厂产能释放，承接更多国外ODM订单，非洲市场销售持续增加，以及抓住国内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国内新客户。

结合2021年1-2月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100.00~71,100.00	68,426.50	0.98%~3.94%
营业利润	1,748.77~1,963.67	1,880.95	-7.03%~4.40%
利润总额	1,428.78~1,643.68	2,869.62	-50.21%~-40.72%
净利润	1,186.83~1,365.34	2,290.02	-48.17%~-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91~1,257.35	1,192.19	-2.54%~5.47%

上表中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